

若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若政办发〔2021〕5号

关于兑现疫情期间停业歇业个体工商户租房 补贴事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商工局、市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扶持性政策落实的意见》的措施要求，我县制定了《贯彻落实〈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扶持性政策落实的意见〉措施》，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就疫情期间停业歇业个体工商户租房补贴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认真做好疫情期间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工作（承租国有资产经营性房屋和疫情期间正常营业的个体工

商户除外），经乡镇上报，县商工局、市监局进一步核实，共摸排我县辖区内正常营业商户 1233 户，符合补贴条件商户 1113 户，不符合补贴条件 120 户（其中疫情期间正常营业 84 户、2020 年长期停业 3 户、近三年被行政处罚 33 户）。

二、补贴对象、标准

对疫情期间停业歇业的个体工商户，补贴标准为每户一次性补贴 1000 元。

三、补贴条件

(一) 申报条件：

1. 证照企业、正常经营；
2. 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3. 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 需提供的资料：

1. 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复印件；
2. 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经营者的社保卡或信用联社银行卡复印件；
4. 房屋租赁合同或自有经营房屋的产权证明。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个体工商户是我县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体量大、数量多，是活跃我县市场的关键主体。落实疫情期间的房租补贴是县委、政府对个体工商户群体的关心关爱的具体体现，各乡镇、相关部门要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精准及时的将好事办好办实，提高受惠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开展全面摸排。由县商工局、市监局牵头对符合补贴对象的个体工商户再次进行复核，形成补贴对象台账，推送至各乡镇。由各乡镇通知符合享受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并提供证明资料，名单确定后由各乡镇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2021年1月23日前将公示结果通过内网报送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有序发放补贴。由县商工局、市监局按照乡镇提供名单汇总补贴金额，并向县财政申请补贴资金，按照补贴要求逐一将补贴资金兑现给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

五、实施时间

补贴时间为2020年2月至2020年8月。个体工商户申领补贴时间从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1年2月5日止，逾期不再办理申领补贴事项。本通知由县商工局、市监局负责具体解释。

